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1.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史文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國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 1.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魯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4 動議審議及批准推選郭海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5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周傳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6 動議審議及批准推選胡承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7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8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汪立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1.9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永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2.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 2.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玉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2.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志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 2.3 動議審議及批准推選郭仲林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4年10月14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
3.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董事會所有當選董事按服務合約之薪酬的決議案：
- 3.1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史文峰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史文峰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3.2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張國華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張國華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3.3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魯小平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魯小平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3.4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郭海棠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3.5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周傳有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3.6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胡承業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3.7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陳建國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
- 3.8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汪立今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整（含稅）。

- 3.9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李永森先生支付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30,000元整(含稅)。
4. 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監事會所有當選監事按服務合約之薪酬的決議案：
- 4.1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王海邦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王海邦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4.2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孫寶輝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孫寶輝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
- 4.3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向郭仲林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 4.4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陳玉萍女士支付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
- 4.5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胡志江先生支付的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40,000元整(含稅)。
5.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所有當選的董事和監事簽署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此事項生效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14年8月26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至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14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而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兩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魯小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